

2020年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 工程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广播电视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个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填报人姓名：陈永洪

联系电话：020-61292907

填报日期：2021年9月1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资金背景	3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6
二、自评情况	7
(一) 自评分数	7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7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2
三、改进意见	24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我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动全省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指导、协调和管理有关全省重要媒体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肩负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重要职责。

根据省财政厅“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相关规定，设立了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主要包含广播电视专项、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广东省4K节目制作补助三项政策任务。

本项目是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号）、《关于批准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粤发改社会函[2014]283号），按照发改社会[2007]1706号有关规定，参照中央财政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的补助资金办法，由我局牵头组织，会同省财政厅及19个有关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共同推进工程运行维护任务的落实。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5号）》及其附件，省财政通过2020年年初列入年度预算提前下达项

目资金 454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 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2 号）安排下达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 4,775 万元，其中含本项目资金 2,525 万元。2020 年实际下达我局 2020 年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共 2,979 万元。

本项目资金分别下达给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和 18 个地级以上市、34 个省财政直管县的广播电视机构，用于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建设的 100 座发射台站的 96 部数字电视发射机、116 部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年度电费、供电线路设备年度维护费、上山道路年度维护费、机房和设施年度维护费、发射设备维修以及发射台专用设施重点维护（铁塔维修费、防雷设施维护费等）等项目的开支，以保障这些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而不失效，所发挥功效是将部分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通过无线方式无偿传输覆盖到我省广大的农村地区，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保障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

（三）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发射机运行播出达到“三满”播出指标，为全省人民提供免费收看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收听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基本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省财政厅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0 年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维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4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现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绩效进行自评如下：

1.投入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方面考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及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①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论证的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目前期的相关可研报告已经省发改委批复【《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 号）】，省领导也就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作出了批复意见【省领导批示的办文呈批表（省府办公厅办文编号（2010 年科政 0713 号）】。据此，我局向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下达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项目年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的补充说明函》（粤新广函[2015]543 号）申请本项目专项资金。本项目论证决策充分。

②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结合国家广电总局有关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要求和我省行业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还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等。本项目目标设置完整性。

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属性特点、以及其发射机、配套设备和设施运行维护保障项目支出内容相关，符合实际。

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依据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建设的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和设施数量规模、运行质量的行业标准指标，工程设计和建设竣工验收测试的质量数据和覆盖效果数据而确定的，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是可衡量的。

③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是在完成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实施其运行维护保障的项目。同时，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并参照财政部《省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向项目各实施单位印发了本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要求。各实施单位属于广播电视系统事业单位，已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直接由这些事业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市、县级运行维护单位最终支出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国库支出。支出审核链条层层都建立财务制度把关。国家广电总局已出台一系列的无线覆盖网和发射台站及其发射机设备运行维护的行业技术安全规程和技术标准，并作为我省各级广电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的依据和标准和实施单位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指南和标准。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完整。

针对本项目，我局印发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性文件，各运行维护实施单位年前，制定项目实施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符合各发射台站的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保障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合理。

（2）落实资金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①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5分，

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020 年初省财政厅通过省直单位财政直拨下达了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454 万元给省直有关单位,2020 年 4 月 30 日省财政厅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92 号）以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级市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下达了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2525 万元。本项目专项资金 2979 万元已按照限时下达的时间要求全部带帽下达到各相关发射台，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②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是采用因素法，按照本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测算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每个发射台站的省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机数量、类型及其功率大小，配套设施维护难度等对表逐一测算运行维护费，以此确定本项目分配方案。经省发改委批复的“可研报告”中列出的本项目运行维护使用范围内使用资金，可以实现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因此，资金分配合理，公平，符合实际。

2.过程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付规范性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的支出率和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04 分，得分率 75.33%。

①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率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04 分，得分率 84.0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84.08%。

②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本项目存在部分发射台资金支出进度慢，未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情况，支出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①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各资金使用单位均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履行项目报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签订合同等程序，并按照规定实施了相关验收。

②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的管理机制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我局有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能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本项目在下达资金

时也有发布通知规定要求按季度报送资料，但存在资料报送不够及时和支出进度慢的情况，反映管理机制和执行机制不是很畅顺，需进一步完善。

3.产出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和成本节约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①预算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支的情况。

②成本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本项目按照预算完成，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未出现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方面考察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指标分值

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

①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完成进度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

主要从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指标、广播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指标和省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三个指标来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进度情况。

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根据全年度本项目内的发射机上线运行监测情况，数字电视发射机实际在线运行维护的数量为96部，“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指标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广播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根据全年度本项目内的发射机上线运行监测情况，广播发射机实际在线运行维护的数量为116部，“广播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指标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省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发射机全年度正常运行监测统计分析：96部数字电视发射机和116部广播发射机每天均能够按照上述规定的播出时间表播出，并按照规定转播5套省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省广播节目，即全部发射机能够达标运行。因此，发射机播出任务完成率均达到100%。

②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主要从数字电视发射机“三满”播出率(%)和广播发射机“三满”播出率(%)两个指标来考核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数字电视发射机“三满”播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全年度发射机上线运行播出质量监测情况，96 部数字电视发射机每天均能够按照规定的播出时间表、规定的功率范围和调制度范围播出，并按照规定转播省数字电视节目。同时，在播出过程中，我们统计了平均每天每部发射机的实际播出功率与发射机的额定功率之比为 99%，高于行业标准甲级指标要求。“数字电视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实际达到 100%。

广播发射机“三满”播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全年度发射机上线运行播出质量监测情况，116 部广播发射机每天均能够按照规定的播出时间表、规定的功率范围和调制度范围播出，并按照规定转播广播节目。同时，在播出过程中，我们统计了平均每天每部发射机的实际播出功率与发射机的额定功率之比为 99%，高于行业标准甲级指标要求。“广播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实际达到 100%。

4.效益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两方面考察本专项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以及长效机制。指标分值 25 分，

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98%。

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因本专项资金的特殊性，经济效益不够明显，社会效益比较强。在自评过程中，我局结合项目情况，对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对生态环境影响作用 4 个细项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0%。

一是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全年度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统计监测情况，我省“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8%，而广播节目人口覆盖率是我省“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该指标完成值高于 99%，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geq 99\%$ 的绩效目标值。

二是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全年度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统计监测情况，我省“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8%，而本项目的“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是我省“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该指标完成值高于 99%，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geq 99\%$ 的绩效目标值。

三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为定性指标。主要从 2 个方面进行综合定性评估：第一方面，有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情况，即《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的服务项目“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中有关提供地面无线覆盖服务标准（下称：“国标”）的达标情况；第二方面，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效果情况。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情况方面，实际收测情况显示：“收听广播”服务方面，我省农村地区可接收到 6-10 套的无线广播节目，城市地区可接收到 6-15 套的无线广播节目，其中本项目提供 1 套以上省广播节目，约 50%人口地区可覆盖 3 套省地面数字广播节目信号；“观看电视”服务方面，城市和农村地区可接收到 17 套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信号，其中本项目提供 12 套省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信号；我省没有未完成的无线电视数字化的地区。因此，除“数字广播”方面未能达到“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的国标要求外，其他基本达到“国标”服务项目要求。

本项目实施达到了 116 部广播发射机播出了 2 套省广播节目信号，96 部数字电视发射机播出了 5 套省地面数字电视节目信号的数量要求和全部发射机实现“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安全播出、其发射信号所组成的地域的人口覆盖面达到原项目规划设计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全年度完成了规定的“三满”播出任务，时效符合标准。

本项目预算执行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绩效目标值。

综合上述情况，本项目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指标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自评得分 4.5 分。

四是对生态环境影响作用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主要是开展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的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其工作地点是分布在本省内城市和乡村地区 100 个发射台点，工作设备包括 212 部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状况，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②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主要是开展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的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保障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连续可靠运行，保障其长期可持续发挥相关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实施本项目以来，我们对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的发射机及其附属设备，严格执行有关运行维护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章制度进行运行和维护，其设备一直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很好地完成预期的播出任务。经技术评估：持续实施本项目，能够保障其长期可持续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

效能。。

（2）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考察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0年底至2021年初，我局开展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一是在开展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绩效实地调研活动时，实地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二是在开展省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中，组织各地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按照满意度调查测评的有关国家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我局编制了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较为广泛地开展对“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标进行问卷调查，通过调查问卷的满意度进行统计测评，综合得，本项目的“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标值为95%。已达到预期目标值。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2,979.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2,504.6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4.08%。支出进度慢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了本项目中部分发射台的维护改造项目合同工期，造成本项目的部分资金需在下年度才完成支付；二是相关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大修大改造时，需要的预算资金数额较大，单个年度预算资金数量不足，需跨年度资金累积起来使用，从而影响了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率。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0 年完成了 116 部广播发射机、96 部数字电视发射机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发射机“三满”播出；为全省人民提供了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实现了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套数，提高收听收看质量，扩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益，提高我省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水平。项目完成率 100%，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存在部分台站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慢的问题，资金支出率为 84.08%。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的投入，有助于持续打牢公共服务基础，高质量办好便民惠民实事。

广东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后，保证了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各发射台的正常运行及发挥覆盖服务作用。一是各发射台相关发射机增加了播出时间；二是该项目与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同步免费向群众提供收听收看 17 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和 6 套模拟广播节目，为此，“收听广播”和“收看电视”的无线服务指标已达到了国家级和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5-2020 年）保障要求；三是广大农民群众通过收听收看更多更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如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可以大大拓展视野，为广东省农

村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可靠保障，较好地影响、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付进度慢，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部分台站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慢的问题，资金支出率为84.08%，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了本项目中部分发射台的维护改造项目合同工期，造成本项目的部分资金需在下年度才完成支付；二是相关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大修大改造时，需要的预算资金数额较大，单个年度预算资金数量不足，需跨年度资金累积起来使用，从而影响了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率。

2.管理机制和执行机制不是很畅顺，需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资金下达时有发布《关于做好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广电法(2020)25号】，规定按要求按季度报送资料，但资料报送不够及时、资金支出进度慢，反映出项目的管理机制和执行机制不是很畅顺，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意见

（一）建立和完善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发射台站项目管理联系人机制，落实发射台的专项资金计划，定期监测和通报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符合性和支付进度情况，开展实地督促和指导工作、约谈推进工作，确保依法依规支出，按计划进度及时支出，保障安全播出和覆盖效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研究发射台站绩效评估结果与下年度分配运行维护经费挂钩的实施办法。

对多年预算执行率均较低的发射台站适当减少下一年度的运行维护经费分配额度。将其核减的分配额度调整给预算执行率达 100% 且运行维护缺口较大的发射台点，以增加其下一年度运行维护经费，满足其运行维护要求。

（三）完善省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发射台站播出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时掌握服务质量监测信息。

委托技术监测部门，实施定期覆盖效果技术收测。建立播出质量和服务质量监测通报制度，及时跟踪整改工作，建立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机制。